



尊敬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

无效宣告申请人认为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所做的修改仍然无法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专利法要求的其他条件，故请求宣告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无效。具体理由如下：

一、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一再宣称，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包含区别技术特征“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所述第二屏幕为次屏幕，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分别显示”，此技术特征没有被 D1、D2、D3 和 D4 公开。而事实是，该技术特征已被 D1 所公开。

D1 第 5 页第 0020 段揭露了“如图 1 所示，A 部件 1 或 B 部件 8 与中间连接件 6 之间，必须设置有阻尼机构，或锁紧或锁死机构，该机构至少要在 A 部件设定的倾斜角范围内，能克服 A 部件的重力，使得 A 部件斜立稳定”，第 0022 段还进一步公开了“图中示出中间连接件 6 与 B 部件转动了 90°角，也就是最大转动角，而中间连接件 6 与 A 部件 1 转动角小，因而该处的连接机构磨损小”。结合图 1 和第 0020 段和第 0022 段公开的内容可知，D1 公开了技术方案中，B 部件 8（B 屏）处于水平位置，而 A 部件 1（A 屏）处于斜立位置，显然 A 屏和 B 屏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此描述公开了“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 附页

D1 第 3 页第 0006 段公开了“由于本发明的便携式电脑中没有设置像笔记本电脑那样的键盘，因而 B 屏采用带触摸屏的显示屏，用户可通过 B 屏，采用触摸方式操用电脑”，D1 第 5 页第 0024 段进一步公开了“人们习惯用键盘操作电脑，可以在 B 屏 7 上显示出虚拟键盘”。由此可知，A 屏相当于笔记本电脑中常规的显示屏，而 B 屏相当于对电脑进行触控或输入的触摸显示屏，A 屏和 B 屏显示的内容不同，D1 的此段描述公开了“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所述第二屏幕为次屏幕，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分别显示”。

根据上述事实，可以看出：专利权人一再宣称的区别技术特征已被 D1 所公开。

二、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均超出了其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附页”第 6 页最后一段中承认，根据 389 号专利的说明书第 4 页【0019】公开的内容可知“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分别显示”这一特征所指的的含义是指两个屏幕无关联的分别显示。

专利权人在分析 D1 所揭露的技术特征时，也特别指明了 D1 不能公开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作无关联的分别显示作为实质含义的“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所述第二屏幕为次屏幕，所述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分别显示。”

但是，专利权人并没有将“无关联的分别显示”的限定写入权利要求中。

而事实上，“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分别显示”必然包括两种情形：即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无关联的分别显示和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有关联的分别显示。因此，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包括这两种情形，明显地大于其说明书所公开的“无关联的分别显示”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 26 条第 4 款及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的规定，

## 附页

权利要求书中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由于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均包含“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分别显示“这一技术特征，因此，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及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的规定，因此均应被宣告无效。

### 三、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能克服其存在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障碍。

为了便于理解和分析，特对专利权人对于权利要求的合并性修改以及现有技术公开的情况整理如下表 1。另外，具体技术特征的公开情况请参考附件一。

- 注：1) 1、2、3、4、5、6、7、8 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编号；  
2) ①、②、③、④、⑤为原权利要求编号；“+”指技术特征的合并  
3) 对比文件 1 简称 D1；公开号为 CN101694594A；  
4) 对比文件 3 简称 D3；公开号为 CN201392488Y。

修改后权项	关系	包含的原权项	现有技术公开情况
1	=	①+③+②+④+⑤	①+③+④+②被 D1 公开 ⑤被 D3 公开
2	=	①+③	①+③被 D1 公开
3	=	①+③+④	①+③+④被 D1 公开
4	=	①+③+⑤	①+③被 D1 公开 ⑤被 D3 公开
5	=	①+③+②	①+③+②被 D1 公开
6	=	①+③+②+④	①+③+④+②被 D1 公开
7	=	①+③+②+⑤	①+③+④+②被 D1 公开 ⑤被 D3 公开
8	=	①+③+④+⑤	①+③+④被 D1 公开 ⑤被 D3 公开

表 1

## 附页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3、5 和 6 不具有新颖性。

**对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专利权人只是简单更改原权利要求 3 的表现形式即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而没有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例如引入新的技术特征）。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所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原权利要求 3 所包含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原权利要求 3 附属于原权利要求 1，应当理解为原权利要求 3 包含了原权利要求 1 所有的技术特征）。故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原权利要求 3）相对于 D1 无新颖性。具体理由请参考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针对原权利要求 3 陈述的理由，此处不再赘述。

**对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5 和 6**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5 和 6 已分别被 D1 完全公开，具体理由请参考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针对原权利要求 3 陈述的理由，以及附件一的技术特征比对表。此处不再赘述。

2)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7 和 8 不具有创造性。

**对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D1 仍然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除了如下粗体的区别技术特征之外的其他所有特征。如表 1 及附件一的技术特征比对表中的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D1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尚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所述第二屏幕为支架；**

然而，D3 公开了这一技术特征。D3 第 5 页尾段和第 6 页首段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

## 附页

可以相向折叠在一起（闭合状态），也可以转动达到 $180^\circ$ 平放，也可以转动超过 $180^\circ$ 后相互背向，使面对面交谈的使用者可同时分别看到其中一个屏幕，如图4所示，并且两个屏幕之间通过转轴中的数据线连接实现实时交互，方便面对面交谈的使用或演示。另外，两个屏幕背向竖立后的底边可设置有防滑纹理或橡胶边，以增加摩擦力稳定竖立使用的状态。

其中，公开了“可以转动到 $180$ 度平放，也可以转动超过 $180$ 度后相互北向，使面对面交谈的使用者可同时分别看到其中一个屏幕”，此段公开了“**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另外，这一段也公开了“并且两个屏幕之间通过转轴中的数据线连接实现实时交互，方便面对面交谈的使用和演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理解，在面对面交谈的使用和演示时，必然会有一个屏幕作为主屏幕，而另外一个屏幕作为支架。再者，这一段还公开了“两个屏幕北向竖立后的底边可设置有防滑纹理或橡胶边，以增加摩擦力稳定竖立使用的状态”，本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无异议地理解：其中一个屏幕作为支架。

综上，D3 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且，此区别技术特征在 D3 中所起的作用和此区别技术特征在 389 号专利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因此，根据审查指南中关于技术启示的规定，可以认定为现有技术中存在技术启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权利要求 1 无创造性。

### 对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和 8

权利要求 4、7 和 8 中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均已出现在权利要求 1 中，根据上述对于权利要求 1 的陈述可知，D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除了区别技术特征（原权利要求 5 所限定的技术特征）之外的所有特征。

从表 1 可知，对于权利要求 4、7 和 8 来说，D1 仍然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区别技术特征是（即原权利要求 5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

## 附页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所述第二屏幕为支架；

此区别技术特征已被 D3 所揭露，且此区别技术特征在 D3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 389 号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根据审查指南中关于技术启示的规定，可以认定为现有技术中存在技术启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和 8 无创造性。

### 四、关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9-13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

根据第一和第三部分的陈述可知，权利要求 2、3、5 和 6 无新颖性，权利要求 1、4、7 和 8 无创造性。而权利要求 9-13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均为现有技术中常用的技术手段（具体请参考无效宣告请求书中的意见陈述），因此，权利要求 9-13 亦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

### 五、结论

综上所述，鉴于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均无法克服新颖性或创造性障碍，且不能满足专利法和审查指南中“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这一要求，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修改后的所有权利要求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房平木

2014 年 12 月 8 日